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
北京市 财 政 局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
**北京市关于 2024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
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相关规定，现将亚太空列（北京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等2家完成异地搬迁的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告，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，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北京市2024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
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
(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)


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2024年5月24日

(联系人：杜康；联系电话：55578102)

附件

北京市 2024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序号	原企业名称	现企业名称	迁出地	迁入地	证书编号
1	亚太空列（河南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	亚太空列（北京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	河南省郑州市	北京市通州区	GR202141000094
2	稀唯文化传播（大连）有限公司	北京肺鱼元智科技有限公司	辽宁省大连市	北京市石景山区	GR202221200841